**申請中山國小112學年度暑假課後社團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本校同仁或校外教師，請先填妥表格(請務必詳實)，寄至E-mail：hsupeichia@gmail.com

(主旨：請寫明 中山 112 暑假○○○課後社團申請書)。※申請後，可來電聯繫7458021#530確認無誤。

二、申請日期：

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點止，逾期恕不受理。

1.請各位老師檢附所有審查資料電子檔(申請書及附件)，寄至訓育組電子郵件辦理，以免影響審查

資格。

2.審查結果於113.5.24（五）前公告於本校首頁，請申請老師留意。

三、開課日期：

自113年**7月1日（一）起至7月19日(五)**(若遇停課，日期可順延，但在7/26(五)前完成)，不含星期六、日，上課總節數4到10堂。

※若因颱風需停課，請社團老師自行聯繫學生。

四、開課時間：**上午9：00至12：00**(上課時數請以1、1.5、2小時為主)。

五、開課人數：

1.本校最低開課人數：8人(各社團依需求，可以往上調整最低開課人數，如：10人)。

2.最高開課人數：

※學費計算方式=800(或1200)🞨上課總時數(時數不是堂數)÷0.7÷學員數上限(開班人數上限，最高不可超過25人)，請自行核算學費。

※校內外教師上限800元/小時，國家級教練上限1200元/小時。

六、申請繳交之相關資料

請於申請時檢附「開班申請表」、「課程計畫表」、「教師專長資格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請提供3個月內，即113年2~4月內，最近3個月內正本照片，已是本校112下學期社團老師可免交第三項教師專長資格證明及第四項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七、其他注意事項

1.教師鐘點費將會扣除勞保相關自付額。社團教師必須一定要提供台灣銀行帳號轉帳。

2.招生會依最低人數開班，能開班之課後社團，預定113/6/7（五）於本校網站公告確定開班的社

團。後續若因加退選而導致部分社團無法成班時，才會另行通知。

3.確認『開班』之社團，請勿以其他理由不開班，請各社團教師於第一次上課提前10分鐘至訓育組領取相關資料(含學生聯絡名冊.點名單.指導規定同意書等)。

4.請上課教師親自申請開班，請勿代提申請。審查時間截止恕不接受更換上課時間及授課老師，申請開課教師與實際上課教師需為同一人。

5.社團開班資格經本校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向學校以申請場地租借方式開課。

《附件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小112學年度**暑假**『課後社團活動』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 臺灣銀行帳號  (含分行名) | |  | | | e-mail | |  | | | | | | |
| 連絡住址（含里鄰） | |  | | | | | | | 連絡電話 | 【O】 | | | |
| 【H】 | | | |
| 戶籍地址（含里鄰） | |  | | | | | | |
| 【M】 | | | |
| 課程簡介  (90字以內，將登載招生簡章上本校有權刪減) | |  | | | | | | | | | | | |
| 簡章備註欄 | | 需在簡章上額外提醒事項，勿超過30字，本校有權刪減 | | | | | | | | | | | |
| 上課時間 | | 自113年7月 日 至113年7月 日 每週  時 分 至 時 分， 堂(堂數不是小時) 課程總計 小時 【開課時間：113/7/1(一)起】 | | | | | | | | | | | |
| 使用場地或設備  (校方能提供才能開課) | | □川堂 □籃球場 □一般教室 □操場 □其他 | | | | | | | | | | | |
| 學費（學校統一收） | | 元 | | 教材費  （另計，學校不代收） | | | | 元 | | | | | |
| 最低開班人數 | 8人(8人以上請自行修改) | | 最多開班人數 | 人 | | 開班限制  （例1~6年級） | | | | |  | | |
| 師資簡介  （另檢附教師專長資格證明圖檔於附件三） | | 請用文字簡介 | | | | | | | | | | | |
| 資料檢核 | | □ 1.課後社團申請表。 　□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 2.課程表。 (最近3個月內)  □ 3.教師專長資格證明。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 | | | | | | | | | | |

《附件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小112學年度**暑假**『課後社團活動』課程表

活動時間：每週一到五9：00~11：00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  |  |  |  |
| --- | --- | --- | --- |
| 堂數 | 日 期 | 課程內容進度 | 備註 |
| 1 | 月 日 |  |  |
| 2 | 月 日 |  |  |
| 3 | 月 日 |  |  |
| 4 | 月 日 |  |  |
| 5 | 月 日 |  |  |
| 6 | 月 日 |  |  |
| 7 | 月 日 |  |  |
| 8 | 月 日 |  |  |
| 9 | 月 日 |  |  |
| 10 | 月 日 |  |  |

※本課程表將登載於本校首頁及課後社團報名網頁上，以供家長參考

※若因颱風需停課，會順延補課。

《附件三》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小112學年度**暑假**『課後社團活動』教師資格證明

(與申請社團有關之證明，例: 專長證明、教練證、他校社團或營隊證明、相關領域畢業證書…等。)

※請貼上照片呈現

《附件四》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最近三個月內(113年2、3、4月)

※請貼上照片呈現